

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第2級考核評分表

表 3-2

公司名稱：		區監理所(處) 站				
公司列管車輛數：		輛	駕駛員：	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考 評 重 點	考 評 內 容		比 重	評 分	備 註
駕駛員安全管理 (30)	一、駕駛員查核	所僱用之駕駛人均持有效之職業駕駛執照及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15		
		所僱用之駕駛人駕駛執照是否受吊扣、吊(註)銷之處分。				
		公司對有重大違規行為及違規頻率較高駕駛員有善盡管理人員之責。				
	二、駕駛員酒測管理	發車點備有合格足量之酒精檢測(知)器。		10		
		出車前均對駕駛員進行酒測。				
		保留酒測相關資料紀錄至少半年。				
三、駕駛員工作時間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會同當地政府勞政單位辦理)	駕駛員每日工作時數正常。		5			
	駕駛員每工作七天有一天休假。					
公司安全管理 (70)	一、行車安全教育訓練	實施駕駛員安全教育訓練之內容是否充實完整並檢附資料可供查證。		8		
	二、派車單查核	派車單內填寫之資料及紀錄正確。		8		
		公司有妥善保管收回之派車單及工時之管理。				
	三、行車紀錄卡查核	公司有妥善保管收回行車紀錄卡並確實填載車號、日期等資料，以憑處理及造冊管理(至少保存一年)。		8		
	四、具有效期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有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無過期。		3		
	五、對旅客提供之平安保險	有為旅客投保乘客運送責任險。		3		
	六、交通事故肇事紀錄	1. A1 類事故：前一年無死亡事故。(由監理機關依緊急事故通報案件統計)。		3		
		2. A2 類事故：前一年無受傷事故。(由監理機關依緊急事故通報案件統計)。				
		3. 交通事故肇事率是否降低：比較兩年之交通事故肇事率(由交通事故肇事件數佔公司所有車輛數之比率統計)。				
	七、違反公路法違規案件	1.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違規案件(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分公司統一建檔)。 2. 含有擅自變更車輛規格者。		9		
	八、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	有違反下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18、18-1、33、35、40、53、54 條)(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分公司統一建檔)。		9		
九、車輛維修保養紀錄	車輛維修保養紀錄應保存二年以上備查。		8			
	出車前均實施車輛安全檢查並有紀錄可查。					
	保養紀錄均具有專業保養廠簽證。					
十、自主檢查表之查核	公司每個月 5 日前均確實檢查填報完成。		8			
十一、其他	各公路監理機關因地制宜自行增訂考核項目		3			
總分	考核綜合意見					
1. 公路監理機關考評人員簽章：						
2. 勞政單位檢查人員簽章：						